



Gold Tat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6)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不含誤導及欺騙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或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業績

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58,982	216,838	792,852	282,051
其他收益		1,021	(15)	3,556	1,408
成品存貨變動		(238,353)	(198,527)	(727,761)	(242,040)
電訊營運商及內容供應商之成本		(2,682)	(2,114)	(7,292)	(7,237)
僱員成本		(7,663)	(7,517)	(24,514)	(19,666)
研究及開發費用		(3,275)	(2,842)	(10,191)	(7,773)
折舊及攤銷		(347)	(354)	(1,154)	(830)
運輸費用		(1,180)	(1,145)	(3,881)	(1,315)
佣金		(5,558)	(1,541)	(5,558)	(1,842)
其他營運開支		(2,427)	(5,042)	(19,413)	(18,994)
經營虧損		(1,482)	(2,259)	(3,356)	(16,238)
融資成本	2	(4,004)	(2,115)	(9,467)	(3,409)
聯營公司投資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 減值虧損		-	-	-	(27,69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906)	(282)	(1,337)	(1,337)
除稅前虧損		(6,392)	(4,656)	(14,160)	(48,674)
所得稅開支	3	(195)	(481)	(968)	(524)
本期間虧損		<u>(6,587)</u>	<u>(5,137)</u>	<u>(15,128)</u>	<u>(49,198)</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594)	(5,697)	(16,387)	(49,785)
非控股權益		7	560	1,259	587
		<u>(6,587)</u>	<u>(5,137)</u>	<u>(15,128)</u>	<u>(49,198)</u>
每股虧損（港仙）	4				
— 基本		<u>(0.370)</u>	<u>(0.445)</u>	<u>(1.008)</u>	<u>(4.477)</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	(6,587)	(5,137)	(15,128)	(49,198)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95</u>	<u>14</u>	<u>95</u>	<u>117</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6,492)</u>	<u>(5,123)</u>	<u>(15,033)</u>	<u>(49,081)</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520)	(5,688)	(16,357)	(49,709)
非控股權益	<u>28</u>	<u>565</u>	<u>1,324</u>	<u>628</u>
	<u>(6,492)</u>	<u>(5,123)</u>	<u>(15,033)</u>	<u>(49,081)</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股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基礎之 付款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91,946	58,499	16,375	2,943	1,131	1,213	7,400	17,056	(97,974)	98,589	18,306	116,895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76	-	-	-	(49,785)	(49,709)	628	(49,081)
因配售而所發行之股份	9,694	9,571	-	-	-	-	-	-	-	19,265	-	19,265
發行新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	(327)	-	-	-	-	-	-	-	(327)	-	(327)
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之股份	5,379	4,621	-	-	-	-	-	-	-	10,000	-	10,000
轉換可換股債券	-	5,949	-	-	-	-	-	(7,700)	-	(1,751)	-	(1,75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	-	6,572	-	6,572	-	6,57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	1,822	1,82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7,019</u>	<u>78,313</u>	<u>16,375</u>	<u>2,943</u>	<u>1,207</u>	<u>1,213</u>	<u>7,400</u>	<u>15,928</u>	<u>(147,759)</u>	<u>82,639</u>	<u>20,756</u>	<u>103,395</u>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07,019	78,312	16,375	2,943	1,201	8,246	7,400	16,992	(169,477)	69,011	21,415	90,426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30	-	-	-	(16,387)	(16,357)	1,324	(15,033)
因配售所發行之股份	34,205	18,535	-	-	-	-	-	-	-	52,740	-	52,740
因行使購股權所發行之股份	156	124	-	-	-	-	-	-	-	280	-	280
發行新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	(1,908)	-	-	-	-	-	-	-	(1,908)	-	(1,908)
確認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購股權福利	-	-	-	-	-	2,024	-	-	-	2,024	-	2,024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	614	614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	(245)	(245)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88,439	88,439
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而發行可換股 債券	-	-	-	-	-	-	-	105,939	-	105,939	-	105,939
行使購股權而轉撥至股份溢價	-	130	-	-	-	(130)	-	-	-	-	-	-
購股權失效	-	-	-	-	-	(195)	-	-	195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1,380</u>	<u>95,193</u>	<u>16,375</u>	<u>2,943</u>	<u>1,231</u>	<u>9,945</u>	<u>7,400</u>	<u>122,931</u>	<u>(185,669)</u>	<u>211,729</u>	<u>111,547</u>	<u>323,276</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個別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制。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要求之所有資料及披露，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2.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實際利息開支	2,564	820	4,519	1,967
銀行貸款利息	935	854	2,980	988
其他貸款利息	-	435	990	435
債券利息	500	-	964	-
融資租賃支出	5	6	14	19
	<u>4,004</u>	<u>2,115</u>	<u>9,467</u>	<u>3,409</u>

3.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撥備	196	485	971	528
－遞延稅項	(1)	(4)	(3)	(4)
所得稅開支	<u>195</u>	<u>481</u>	<u>968</u>	<u>524</u>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二年：16.5%）計提準備。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支出乃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根據當地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4.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千港元)	<u>(6,594)</u>	<u>(5,697)</u>	<u>(16,387)</u>	<u>(49,785)</u>
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千股)	<u>1,780,402</u>	<u>1,280,874</u>	<u>1,625,793</u>	<u>1,111,909</u>
每股基本虧損 (港仙)	<u><u>(0.370)</u></u>	<u><u>(0.445)</u></u>	<u><u>(1.008)</u></u>	<u><u>(4.477)</u></u>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止行使本集團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及購股權具有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止之攤薄虧損。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 (二零一二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移動資訊解決方案業務

移動資訊解決方案業務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達到約32,661,000港元，比去年同期增加14.1%，增長主要為以下業務的貢獻：

在**移動應用程式開發**方面，本集團繼續集中為客戶在所有流行的移動平台提供解決方案服務的發展和升級，如iOS系統、安卓系統、視窗8和黑莓手機，特別是對跨平台開發的必要性以符合最終用戶的預期。加上為大規模的公共重點客戶的實施的技術服務的不斷增值已經成為在行業的規範。垂直業務發展將會全面捕捉潛在的收益，我們的注意力因應我們自身的已證明的能力已經轉移為集中於提供一站式市場推廣的相關服務，包括技術諮詢服務、下載計算／頻率和啟動應用程式相關的市場推廣活動以配合其他業務領域。我們業務上的成功有賴於與主要客戶建立穩定的關係，如中華電力有限公司，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與香港機場管理局之公共部門；主要零售銀行和設立在香港和澳門之國際仲介人公司其總部或地區的總部；知名時裝及娛樂雜誌（如Elle及Marie Claire）、以及眾多酒店品牌，香港的公用服務設施和公共交通機構。客戶的基礎在過去九個月不斷強化，證明了本公司對核心業務優勢，並計劃進一步透過垂直業務整合和橫向業務擴展到更多的領域。

自從成功獲獎及被評為本地最喜歡應用程式後，「電影速遞」（其中包括多個通訊平台）、擴增實景（AR）技術和線上支付的參與都能實現即時操作。這證明我們自己開發複雜的投資項目亦能獲得卓越成績及公司財政的有能力維持其資本的投入。已建立的信心及，已聚集的知識和經驗，促使我們的業務開發團隊更加雄心勃勃去發展和投資於更多自我研發的產品，特別是在移動遊戲和提供的資訊平台方面。在過去的九個月，我們的開發團隊謹慎投入更多的資源在自我研發的產品以使到自研性開發產品和項目性開發產品更加平均。

資訊科技外包及諮詢服務，作為原始的業務之一，傳統上量身定制的解決方案的策略組合將繼續是我們的**核心基礎**。透過與主要提供服務的銀行、金融、保險、電訊等行業的合作使我們不斷擴大業務範圍，並跨越到其他行業領域。我們利用已獲得的經驗和技術的優勢，將快速擴張增加參與這一組的業務，如應用程式的開發，提供回饋以提高市場對來自主品牌的產品和客戶的接觸，以受益於創造最大的協同效應。我們要保持對最新的知識及適用的技術優勢，並著重投資於培訓領域，為將會帶來高回報的發展和業務增長。

以上提到**遊戲應用程式開發**將會是本集團最近的主力重點。以前提供的服務主要為數碼創意顧問，特別是關於手機上的遊戲／互動式應用程式產品在手機，web和社交網路平台開始為我們帶來回報，此乃有賴於成功地對產品的深入見解和打穩基礎。整合廣泛的知識和成熟能力於數位廣告、病毒行銷和社群遊戲／社交活動，再加上其他領域的應用程式和資料的移動解決方案，並通過創建的協同作用，公司已作充分的準備投資在這一領域以捕捉這行業的快速增長。市場的分析 and 項目的發展繼續進行並在不同的發展階段中。

有關顯示器模組及觸控屏模組之電子零件和元件之貿易，及提供附帶工程服務之專業解決方案

就以品牌名稱「超豐」，已經累積了10多年的經驗及與兩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知名的顯示模組和觸摸屏模組的電子零件和元件供應商已建立廣泛和優秀的代理服務合同關係。自去年以來，超豐繼續向最高的期望邁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其收益已達到759,448,000港元，比去年同期增加204.1%。增長由於平板電腦市場的持續發展及觸控式螢幕技術的不斷普及，尤其是國內市場。為擴大市場份額和爭取本集團的最大回報，將增加投資和財政支持方案，以提高超豐的貿易能力。

到目前為止，超豐一直以其的知名品牌與一些信譽良好及規模龐大之客戶保持了良好的合作關係，如中興通訊、天馬、聯想、華為、康佳、LG和海爾等。

物業發展和物業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成功收購「陽江香江半島」房地產開發項目後，意味著本集團正在中國參與三個不同的物業發展項目。該新收購的項目已完成第一階段的開發，其銷售正反映出當地房地產市場的狀況。

另一個物業發展項目已與合作夥伴積極銷售其餘下的住宅及商舖。而其他項目同時已逐漸地發展，亦同時觀察當地市場的條件。

在香港，本集團繼續持有和出租兩個住宅物業及享受穩定資產回報。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約258,982,000港元，較去年三個月同期增加19.4%。營業額增加主要來自電子零件及元件貿易業務，該業務於期內錄得之營業額約247,21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06,121,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594,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約5,697,000港元上升15.7%。增加主要由於期內的利息費用及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的增加。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營業額約792,852,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約282,051,000港元增加181.1%。營業額增加主要是計入了電子零件及元件貿易業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營業額約759,44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僅約249,726,000港元，因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中旬才收購此貿易業務）。移動資訊解決方案業務的收益由二零一二年約28,626,000港元微升至二零一三年約32,661,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顯著減少67.1%或約33,398,000港元。其改善主要是由於(i)電子零件及元件貿易業務貢獻的利潤由二零一二年約3,064,000港元升至二零一三年約3,901,000港元；(ii)移動資訊解決方案業務貢獻的利潤約5,101,000港元（相比於二零一二年同期錄得虧損約6,774,000港元）；及(iii)於二零一三年九個月，就聯營公司投資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並無計提減值損失，而於二零一二年九個月，本集團確認該減值損失約27,690,000港元。

董事及行政要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空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要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部份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空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總數

董事／行政要員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根據所授出 購股權 可發行之 股份數目 (附註1)	衍生工具 (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董事：							
陳為光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16,072	6,000,000	–	6,216,072	0.34%
蔡浩仁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6,000,000	–	6,000,000	0.33%
蘇灝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4,000,000	–	4,000,000	0.22%
焦惠標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1,650,000	–	1,650,000	0.09%
張鈞鴻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1,650,000	–	1,650,000	0.09%
香志恒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1,650,000	–	1,650,000	0.09%
行政要員：							
黃俊威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3,000,000	18,720,000 (附註2)	21,720,000	1.20%

附註：

- 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一節。所有購股權均為實物交收之股本衍生工具。
- 於相關股份的所有權益為於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權益，該等可換股債券可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期間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5港元轉換為9,360,000股股份，及於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權益，該等可換股債券可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期間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5港元轉換為9,360,000股股份。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811,912,373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行政要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空倉，而該等權益或空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部份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空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空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獲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主要股東權益及空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總數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持有 之相關股份 數目		已發行股本 總計 之概約百分比	
中油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公司權益	355,571,722	-	355,571,722	19.62%	
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公司權益	355,571,722	-	355,571,722	19.62%	
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公司權益	115,419,392	-	115,419,392	6.37%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公司權益	115,419,392	-	115,419,392	6.37%	
潘森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175,226,994 (附註3)	175,226,994	9.67%	
潘壽田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175,226,993 (附註3)	175,226,993	9.67%	

附註：

- 由於中油資源集團有限公司為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中亞能源」）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亞能源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由中油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之355,571,722股股份之權益。中亞能源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中亞能源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或通常根據中亞能源或其董事之指引或指示行事或被視作於中亞能源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將被視為於中亞能源將被視為擁有權益之355,571,72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人士或公司之名稱及於中亞能源之持股詳情（如有）載於中亞能源不時刊發之資料及聯交所網址www.hkex.com.hk。根據中亞能源之最近期之中期業績報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人士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中亞能源當時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

- 由於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為VD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VD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為Vodatel Holdings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Vodatel Holdings Limited為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愛達利」）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愛達利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由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持有之115,419,392股股份之權益。愛達利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3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愛達利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或通常根據愛達利或其董事之指引或指示行事或被視作於愛達利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將被視為於愛達利將被視為擁有權益之115,419,39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人士或公司之名稱及於愛達利之持股詳情（如有）載於愛達利不時刊發之資料及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根據愛達利之最近期之季度報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Jose Manuel dos Santos先生、李漢健小姐、Eve Resources Limited、Ocean Hope Holdings Limited及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均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愛達利當時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
- 該等相關股份指於潘森先生及潘壽田先生按經調整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63港元轉換總金額為3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當潘森先生及潘壽田先生按經調整行使價每股0.150港元行使總額為22,200,000港元之認股權證時將予發行的新普通股。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811,912,373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其權益已於上文披露之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據此，若干董事及參與者已獲授予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屆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下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計劃之條文行使，直至行使期結束為止。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購股權期限	授予購股權之代價 港元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註銷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其他參與者										
僱員總計 (附註)	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	12,565	-	-	-	12,565	0.0007%	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	1.00	0.078 (經調整)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	25,130	-	-	-	25,130	0.0014%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一日	1.00	0.152 (經調整)
業務顧問										
楊東念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376,952	-	-	(376,952)	-	-	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	1.00	0.091 (經調整)
		<u>414,647</u>	<u>-</u>	<u>-</u>	<u>(376,952)</u>	<u>37,695</u>	<u>0.0021%</u>			

附註：就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而言，根據被視為「持續合約」之僱傭合約工作之僱員。

除以上所披露外，於回顧期內，並無授出、行使及註銷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i) 2003購股權計劃

2003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終止。2003購股權計劃下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計劃之條文行使，直至行使期結束為止。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根據2003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購股權期限	授予購股權之代價 港元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期內轉撥自/(至)其他類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註銷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											
陳聰博士(已故) (附註1)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3,000,000	-	-	-	(3,000,000)	-	-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1.00	0.140
陳為光先生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3,000,000	-	-	-	-	3,000,000	0.166%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1.00	0.140
蕭景年先生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3,000,000	(3,000,000)	-	-	-	-	-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1.00	0.140
蔡浩仁先生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3,000,000	-	-	-	-	3,000,000	0.166%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1.00	0.140
蘇灝先生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1,000,000	-	-	-	-	1,000,000	0.055%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1.00	0.1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焦惠標先生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500,000	-	-	-	-	500,000	0.028%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1.00	0.140
張鈞鴻先生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500,000	-	-	-	-	500,000	0.028%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1.00	0.140
香志恒先生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500,000	-	-	-	-	500,000	0.028%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1.00	0.140
其他參與者											
僱員總計(附註2)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	314,126	-	-	-	-	314,126	0.017%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六日	1.00	0.107 (經調整)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4,000,000	3,000,000	-	(2,000,000)	-	5,000,000	0.276%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1.00	0.140
		<u>18,814,126</u>	<u>-</u>	<u>-</u>	<u>(2,000,000)</u>	<u>(3,000,000)</u>	<u>13,814,126</u>	<u>0.764%</u>			

附註：

- 按照2003購股權計劃，緊隨陳聰博士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世，已故陳聰博士的相關購股權的所有權會移交其遺產代理人，遺產代理人有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後十二個月內行使該等購股權。相關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失效。
- 就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而言，根據被視為「持續合約」之僱傭合約工作之僱員。
- 行使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於購股權獲行使前當日，每股股份之市值為0.238港元。

(ii) 2013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採納2013購股權計劃；據此，若干董事及參與者已獲授予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根據2013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購股權期限	授予購股權 之代價 港元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轉撥 自/(至) 其他類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註銷					
執行董事											
陳為光先生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3,000,000	-	-	-	-	3,000,000	0.166%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1.00	0.150
蕭景年先生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3,000,000	(3,000,000)	-	-	-	-	-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1.00	0.150
蔡浩仁先生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3,000,000	-	-	-	-	3,000,000	0.166%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1.00	0.150
蘇灝先生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3,000,000	-	-	-	-	3,000,000	0.166%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1.00	0.1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焦惠標先生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1,150,000	-	-	-	-	1,150,000	0.063%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1.00	0.150
張鈞鴻先生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1,150,000	-	-	-	-	1,150,000	0.063%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1.00	0.150
香志恒先生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1,150,000	-	-	-	-	1,150,000	0.063%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1.00	0.150
行政總裁											
黃俊威先生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3,000,000	-	-	-	-	3,000,000	0.166%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1.00	0.150
其他參與者											
僱員總計(附註1)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45,000,000	3,000,000	-	-	-	48,000,000	2.649%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1.00	0.150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35,000,000	-	-	-	-	35,000,000	1.932%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1.00	0.150
		<u>98,450,000</u>	<u>-</u>	<u>-</u>	<u>-</u>	<u>-</u>	<u>98,450,000</u>	<u>5.434%</u>			

附註：

1. 就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而言，根據被視為「持續合約」之僱傭合約工作之僱員。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回顧期內，並無授出、行使及註銷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

更改公司名稱

監於惠及本公司之未來業務發展，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更準確地反映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並可為本公司提供一個嶄新企業形象。因此，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已將其名稱由「Mobile Telecom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Gold Tat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起生效。

因應公司名稱之更改，本公司之標誌已相應更改。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英文股份簡稱由「M TEL」變更為「GOLD TAT GP」，而中文股份簡稱則由「流動電訊」變更為「金達集團國際」，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起生效。本公司之股份代號仍為「8266」。

本公司網址已由「www.mtelnet.com」變更為「www.goldtatgroup.com」，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之公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之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除守則第A.2.1條外，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並無董事會主席。然而，蘇來發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起生效。因此，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從這日起已區分了。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定標準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之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並所有董事一直遵守交易標準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設立審計委員會，並書面確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包括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焦惠標先生、張鈞鴻先生及香志恒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局提供建議，並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審閱本集團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年度報告及本集團賬目；以及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對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承董事會命
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浩仁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是蘇來發先生（主席）、陳為光先生、蔡浩仁先生及蘇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是焦惠標先生、張鈞鴻先生及香志恒先生。

本公告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登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goldtatgroup.com內。